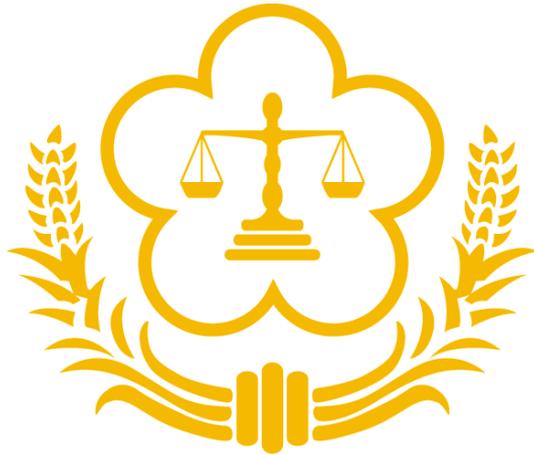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先志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3）年第 1 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21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就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2）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 7. 1~102. 12. 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年度結轉 2, 254, 305 元(含預算經費 54, 500 元)，本期緩起訴金收入 306, 400 元，利息收入 1, 555 元，本期實際支出 963, 749 元，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1, 598, 511 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服務、志工研習、急難救助、關懷活動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電子發票建議影印保存，避免日後模糊增加辨識難度。
- (二) 10 月份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支領收據請註明含交通費。
- (三)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王書記官耀暉）】

102 年度上半年查核更正情形：

實際執行申請本署補助 135,445 元，但存摺支領 135,455 元，溢領 10 元部分，業已繳回。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7.1~102.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 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79,200 元，查該中心 101 年度尚有結餘款 3 元(為 101 年利息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撥款 79,200 元，另有 102 年利息收入 3 元，已支用 76,000 元，結餘 3,206 元。101 年尚有未撥補金額 15,262 元，扣除結餘 3,206 元，仍須撥補 12,056 元，經詢承辦人已於 103 年撥入。

二、執行情形：

- (一) 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銀髮復健電子搖擺投籃訓練機」79,200 元一項計劃。
- (二)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95,000 元，扣除自籌款 19,000 元，餘 76,000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 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生命線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7.1~102.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查該中心 102 年度 6 月 30 日止結轉 1,178,759 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截至 12 月底止無撥款，利息收入 144 元；本期支用 1,170,000 元，結餘 8,903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 (一)該協會 102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苗栗縣 102 年-讓青少年的心一起飛」1,448,640 元一項計劃。
- (二)「苗栗縣 102 年-讓青少年的心一起飛」計畫，其中 A 方案-小團體教育營 20 梯次辦理完成；B 方案-心靈教育講座 5 梯次辦理完成；C 方案-社區服務學習營 5 梯次辦理完成；D 方案-家庭關懷計畫 20 梯次辦理完成；E 方案-課後關懷計畫 20 梯次辦理完成；F 方案-大團體探索體驗營 4 梯次辦理完成；G 方案-心理輔導諮商計畫 20 梯次辦理完成；H 方案-督導計畫 11 梯次 33 小時辦理完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已實際執行金額為 1,565,715 元，扣除自籌款 150,896 元，餘 1,414,819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扣除上半年核銷 303,583 元，下半年核銷 1,111,236 元。
- (三)上半年執行率雖偏低，全部梯次仍於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G 方案教材費實際執行 10,100 元，其中本署補助 10,000 元，另 100 元應為自籌款，建請更正。
- (二)102 年度新開專戶，原專戶轉入餘額 59,995 元，本期收入 1,388,645 元，利息收入 263 元，合計 1,448,903 元，扣除實際執行補助金額 1,414,819 元，建請繳回 34,084 元。
- (三)憑證編號 102061 請註明數量及單價。
- (四)電子發票建議影印保存，避免日後模糊增加辨識難度。

- (五)原始憑證使用貨品代號者，請加註貨品中文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六)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 (七)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電子發票建議影印保存，避免日後模糊增加辨識難度；10 月份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支領收據請註明含交通費。

二、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三、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一)G 方案教材費實際執行 10,100 元，其中本署補助 10,000 元，另 100 元應為自籌款，建請更正。

(二)102 年度新開專戶，原專戶轉入餘額 59,995 元，本期收入 1,388,645 元，利息收入 263 元，合計 1,448,903 元，扣除實際執行補助金額 1,414,819 元，建請繳回 34,084 元。

(三)憑證編號 102061 請註明數量及單價。

(四)電子發票建議影印保存，避免日後模糊增加辨識難度。

(五)原始憑證使用貨品代號者，請加註貨品中文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六)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四、以上均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該單位 102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計有『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被害人個案保護服務志工專業知能』、『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

計畫』、『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等十項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499 萬 2,010 元。

(二)另核准專案管理員費用：31 萬 6,800 元。(本項金額准予以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主要為協助會務及修復式司法工作)

(三) 101 年度緩起訴結餘 3,035,898 元；102 年收入 4,891,732 元(含緩起訴收入、犯保總會撥款及利息收入)；102 年支出 5,766,151 元(含緩起訴支出、短期墊款及法務部指示年底調帳)；應付費用 233,774 元；存簿結餘 2,395,253 元。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2 年 1-12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四)認罪協商金收支：102 年度結餘(新台幣)110 萬 1,409 元，加 102 年利息收入 1,585 元，減 102 年度支出 30 萬 6,612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罪協商金尚餘 79 萬 6,382 元。

(五)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舉辦及參加活動共 137 場次；舉辦會議及參加會議共 47 場次。

(二)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46 件(含自請、查訪、通知保護三項)、受保護人數共 135 人。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26 件(占 57%)、性侵害共 12 件(占 26%)為主要案件來源。

(三)保護業務執行及費用運用情形：共支出 276 萬 4,805 元，服務人次共 3,237 人次。

(四)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 102 年度本署開案 3 件：102 年度檢復字 001 號傷害案及 102 年度檢復字 003 號過失致重傷案為本署檢察官轉介，進行對話次數分別為 0 次及 2 次；102 年度檢復字 002 號則為苗栗地院馨股轉介，進行對話次數為 5 次。三件均未能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結案。

2. 會議活動：參加法務部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共 8 場次。

3. 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5 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保護業務榮獲司法評鑑三類組第二名，成效卓著。
- (二)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12.31)

一、收支情形

- (一)該單位為於本署 102 年 3 月 14 日審查通過其『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102 年度苗栗縣中高齡視障者適應性休閒活動藝能課程暨犯、反毒罪預防宣導計畫』、『酒後誤視 醉不上道-視障者的生命反酒駕宣導計畫』等三個計畫，共核准金額為 52 萬 2520 元，惟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額 18 萬 998 元，爰此，應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4 萬 1522 元。
- (二)該單位實際收受核撥金額為 34 萬 1522 元。
- (三)執行『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支出金額為 12 萬 5000 元（核准金額為 12 萬 5000 元）。【已於 102 年度上半年度執行完畢，並查核完畢】
- (四)執行『102 年度苗栗縣中高齡視障者適應性休閒活動藝能課程暨犯、反毒罪預防宣導計畫』支出金額為 14 萬 7520 元（核准金額為 14 萬 7520 元）。
- (五)執行『酒後誤視 醉不上道-視障者的生命反酒駕宣導計畫』支出金額為 24 萬 5126 元（核准金額為 25 萬元）。
- (六)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102 年度苗栗縣中高齡視障者適應性休閒活動藝能課程暨犯、反毒罪預防宣導計畫』、『酒後誤視 醉不上道-視障者的生命反酒駕宣導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有活動照片、經費收

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二) 綜上，全部收支結餘為 5,355 元（含該會之 1000 元開戶金）。
- (三) 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9.01-103.01.20）

一、收支情形

- (一) 本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641,600 元，並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匯入該專戶。
- (二) 查本署通過計畫之項目為陽光早餐費、志工交通費、保險費共 3 項，截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實際支出 641,600 元（不足額 180,267 均應以自籌款支付），詳細收支情形詳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實際收支用經費明細表。
- (三)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 (一) 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實施計畫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本計畫結合學校或早餐店、便利商店等，為苗栗縣經濟頻弱家庭孩童及偏遠地區地區資源匱乏之孩童，提供營養早餐，共提供 200 名兒童（19,600 人次）之服務，成效卓著。
- (二) 本項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止均已完成，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執行成效良好，且均合於規定辦理。
- (二)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以上單位均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 月起至 12 月止賴委員怡君）】

一、 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 (一) 「100 年度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補助金額 260 萬元)」，所有經費已於 101 年支用完畢，支出 231 萬 3,448 元部分，相關佐證資料業已送署查核完畢，而於 100 年之個案諮商支出 28 萬 6,552 元，均有提出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領據、統一發票收據等為佐。
- (二) 「102 年度高關懷學生諮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補助金額 171 萬 1,470 元)」，102 年總經費 171 萬 1,470 元，活動已執行完畢，總核銷 167 萬 5,460 元，剩餘款 3 萬 6,010 元。
上開計畫項目社區生活營行前工作坊、社區生活營督導課程、社區生活營檢討會、工讀助理、雜支、諮商係由富田國小(24 萬 6,420 元)承辦，上開計畫項目社區生活營則由建國國中(8 萬 9,390 元及 8 萬 9,390 元)、文英國中(8 萬 9,390 元)、鶴岡國中(8 萬 9,390 元)、南湖國中(8 萬 9,390 元)、照南國中(8 萬 9,390 元)、致民國中(8 萬 9,390 元)、福興國中(8 萬 9,390 元)、造橋國中(8 萬 9,390 元及 8 萬 9,390 元)、公館國中(8 萬 9,390 元及 8 萬 8,190 元)、啟新國中(8 萬 9,390 元)、三灣國中(8 萬 9,390 元)、後龍國中(8 萬 9,390 元及 8 萬 9,390 元)承辦，總計支出 167 萬 5,460 元，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光碟為佐。
- (三) 「10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補助金額 218 萬 8,526 元)」，102 年上半年期經費結餘 171 萬 8,424 元，102 年下半年期核銷經費 153 萬 2,100 元『一覽表誤載為 184 萬 0,112 元』，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經費 18 萬 6,324 元『一覽表誤載為 17 萬 3,204 元』。

上開計畫細分為下列子計畫執行，分述如下：

- (1)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特色美術計畫，補助金額 24 萬 5,506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9 萬 9,491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14 萬 6,015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2)蓬萊國小辦理樂樂棒球育樂工作坊，補助金額 8 萬 7,04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2 萬 1,86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6 萬 5,18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3)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補助金額 11 萬 0,40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6,20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10 萬 4,20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4)泰安國中小(國中部)辦理泰雅青少年舞蹈歌謠技藝暨球類飛盤運動培訓計畫，補助金額 22 萬 9,88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0 元，下半期核銷經費 17 萬 1,637 元，專戶餘款 5 萬 8,243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5)泰興國小辦理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補助金額 12 萬 9,76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6 萬 6,19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6 萬 3,57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6)汶水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藝術活動執行計畫，補助金額 14 萬 9,12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0 萬元，下半期核銷經費 14 萬 9,12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7)汶水國小八卦分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技藝活動，補助金額 6 萬 1,44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0 萬元，下半期核銷經費 6

萬 1,44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8)汶水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書法教育計畫，補助金額 12 萬 0,40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0 萬元，下半期核銷經費 12 萬 0,40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9)清安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節奏樂隊舞蹈社團執行計畫，補助金額 18 萬 4,00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4 萬 4,80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13 萬 9,20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10)梅園國小辦理運動人才柔道暨原住民傳統串珠班，補助金額 33 萬 4,98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1 萬 3,12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19 萬 3,779 元『一覽表誤載為 20 萬 6,899 元』，專戶餘款 12 萬 8,081 元『一覽表誤載為 11 萬 4,961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11)士林國小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補助金額 39 萬 2,00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18 萬 6,841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20 萬 5,159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12)瑞湖國小辦理客家歌謠舞蹈特色課程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14 萬 4,000 元，上半期核銷經費 3 萬 1,600 元已查核完畢，下半期核銷經費 11 萬 2,400 元，專戶餘款 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二、查核評估結果：

除上揭更正事項外，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7~12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 (一)「臺灣苗栗看守所貧困收容人醫療補助實施計畫」，此係 98 年苗栗看守所專案申請，本署審查小組交付該分會協助辦理，獲准 5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至今已使用 10 萬 9,030 元並已查核完畢，餘款 39 萬 0,970 元擬保留至 102 年繼續協助貧困收容人專案使用，而 102 年下半年之使用情形，經電詢該分會謝知君祕書稱：苗栗看守所尚未使用申請等語，因此，今年下半年尚未動用，核先敘明。
- (二)「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補助金額 207 萬 6,020 元)」，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6 月底餘額 192 萬 3,953 元，102 年下半年利息收入 1,390 元，102 年下半年支出 80 萬 5,527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餘額 111 萬 9,816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上開計畫內容有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更生人戒毒安置輔中途之家業務、辦理監所收容人及中途之家更生學員技能訓練實施計畫、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慰問及急難救助、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及苗栗看守所規劃辦理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及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辦理監所收容人舞蹈班計畫、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等，上開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請款領據、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

二、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受查單位係辦理「運用苗栗縣地檢署緩起訴金辦理客家歌謠舞蹈特色課程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14 萬 4,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餘額 6 萬 3,079 元，102 年 2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11 日之收入 8 萬 9,162 元，支出則為 14 萬 4,000 元，截至 103 年 2 月 11 日餘額 8,241 元，惟該專戶存摺結存為 0 元，超支 8,241 元部分，建請存回。

上開計畫項目有講師鐘點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雜支，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講師費領據、統一發票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

片為佐。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本署審查小組繼續列冊。

至於「101 年柔道及角力訓練推廣計畫」迄今尚未補送相關單據供核，建請積極送件。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7~12 月賴委員怡君)

受查單位辦理「102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補助金額 39 萬 6,000 元)」，該計畫之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6 月底餘額 24 萬 3,689 元，102 年 7 至 12 月利息收入 213 元，102 年 7 至 12 月支出 20 萬 6,83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餘額 3 萬 7,068 元，此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

上開計畫內容有教育訓練鐘點費及文具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課程簽到表、講師費收據、統一發票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本署審查小組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核期間 102 年度 7~12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補助金額 11 萬 1,330 元)」之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餘款 9 萬 7,228 元，102 年下半年支出 8 萬 1,473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餘款 1 萬 5,755 元。

上開計畫用途有團體輔導(講師費等)、成長課程(紅布條等)、戶外活動(場地費用等)、中小型個案研討會(與談人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統一發票收據、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二)「102 年度志工隊工作計畫(補助金額 35 萬 6,715 元)」之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餘款 29 萬 4,715 元，102 年下半年支出 26 萬 1,86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 3 萬 2,851 元。

上開計畫項目有志工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講師費等)、各組教育訓練(講師費等)、各組會議(誤餐費等)、交通費(行政組等)、宣導品、參訪活動(車資等)、制服、保險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統一發票

收據、保險費收據、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二、三、四級毒品濫用輔導、醫療戒治、家庭處遇及社區復建服務計畫(補助金額 364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餘款總計 149 萬 2,577 元(即緩起訴處分金 138 萬 1,242 元加認罪協商金 11 萬 1,335 元)，102 年下半年總收入 228 萬 9,265 元(即緩起訴處分金 209 萬 9,265 元加認罪協商金 19 萬元)，102 年下半年總支出 150 萬 5,861 元(即緩起訴處分金 148 萬 0,551 元加認罪協商金 2 萬 5,31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總計 227 萬 5,981 元(即緩起訴處分金 199 萬 9,956 元加認罪協商金 27 萬 6,025 元)。

上開計畫項目有醫療戒治服務(診療費、講師費等)、家庭處遇外展服務(處遇費、講師費等)、社區復建服務(講師費、教材費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各醫療院所領款收據、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發票收據、講師費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補助金額 360 萬元)」，其補助項目性質屬一級毒品，計畫繼續延用至 102 年，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餘款 244 萬 1,410 元，102 年下半年支出 65 萬 4,79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餘款 178 萬 6,616 元。

上開計畫項目有門診(初診費用及治療費用)、住院、收容、心理諮商、業務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各醫療院所領款收據、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二、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受查單位係透過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向本署申請「少年暑假法治教育育樂營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7 萬 9,500 元，業由財團法人犯罪被

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如數提撥，並已全數用罄，截至 102 年底緩起訴處分金餘額為 0 元。

上開計畫項目有法律基礎課程講師費、書法講師費、學童自助午餐、教材費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免用發票收據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0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102 年上半年期經費結餘 171 萬 8,424 元，102 年下半年期核銷經費 153 萬 2,100 元『一覽表誤載為 184 萬 0,112 元』，剩餘經費 18 萬 6,324 元『一覽表誤載為 17 萬 3,204 元』，建請查明更正。

二、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緩起訴處分金結餘 8,241 元，惟該專戶存摺結存為 0 元，超支 8,241 元部分，建請存回。至於「101 年柔道及角力訓練推廣計畫」迄今尚未補送相關單據供核，建請積極送件。

三、以上單位均建請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7 月-102.12 月）

一、收支情形：

（一）101 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有餘款 464,786 元，102 年准允補助金額為 457,000 元，因 101 年餘款足以支應，本署已同意延用 101 年餘款，今年未有金額匯入。

（二）帳戶目前扣除兩項方案支出 349,096，再加上利息收入 1,496，存簿尚餘 117,186 元。

二、執行情形：

（一）102 年核定補助計畫為「102 年苗栗縣高關懷兒童及少年家庭關懷服務」、「102 年苗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苗北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家油站)」。

（二）「102 年苗栗縣高關懷兒童及少年家庭關懷服務」支出共計 252,096 元。

(三)「102 年苗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苗北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家油站)」共計支出 97,000 元。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可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7 月-102.12 月）

一、收支情形：

102 年核定補助計畫「身障才藝團進階培訓計畫」共計 303,400 元正，共計支出 303,400 元正，存簿已提領 30 萬元，尚餘 3,400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尚未提供存簿影本資料。(已傳回資料)
- (二) 該機構以計畫支出項目「接場表演所需器材」購置混音器、全音域喇叭、錄影機、麥克風等，皆屬設備，且新列於機構財產，應屬設備，不應以緩起訴處分金核銷，應全數繳回。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建請機構將不應核銷的部分繳回，改善以上缺失。
- (二) 建議可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7 月-102.12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102 年核定補助「樂活八音研習班」計畫，准允補助金額為 192,000 元整，因機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緩起訴處分金餘額共計 3,900 元，該項餘額經審查小組同意於本計畫中支用，102 年該機構再收緩起訴處分金 187,100 元，合計總金額 192,000 元整。協會「樂活八音研習班」計畫，教師鐘點費支出共 192,000 元。
- (二) 該機構存簿含利息尚餘 1,019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支出憑證僅教師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建議製作每次

上課之鐘點費之領據。

- (二) 成果資料缺存簿影本。(已傳回資料)
- (三) 教師更動未有師資詳細資料說明(已傳回資料)
- (四) 活動參加對象應為身心障礙者，但成果資料無法辨識參加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建議再有類似活動，應檢附參加學員資料及每次上課簽到冊。
- (五) 成果及照片資料過於簡略，請機構補提供每次上課照片，並加註簡要說明。

三、查核評估結果

請機構改善以上缺失。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7月-102.12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底專戶餘款39,818元，102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952,640元，准允補助金額為952,640元整，「早期療育服務」計畫上半年支出33,138元，下半年支出596,706元，102年共支出629,844元，專戶中現含利息尚餘363,329元。

二、執行情形

102年度辦理「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有以下缺失：

- (一) 支出項目與計畫不同，名目混淆不清，例如核銷支出明細上寫〈療育費用〉(又分經濟扶助與偏鄉療育)，在計畫上完全沒有該核銷項目。
 1. 支出項目與計畫不同，名目混淆不清，例如核銷支出明細上寫〈療育費用〉(又分經濟扶助與偏鄉療育)，在計畫上完全沒有該核銷項目。支出明細交待混亂，與計畫項目無法直接對應，帳冊製做無法一目了然，日後再有核准之計畫執行，應行改進。
 2. 支出明細交待混亂，與計畫項目無法直接對應，帳冊製做無法一目了然，對帳不易。(已聯絡承辦人說明)

3. 請領款之治療師不在計畫書的名冊上，且無該領款治療師之相關背景補充說明。(已再提出資料)

4. 領據是集體造冊後用印，非個別領據

(二) 成果及照片資料過於簡略。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請機構日後改善以上缺失。

決議：

一、**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接場表演所需器材」購置混音器、全音域喇叭、錄影機、麥克風等，皆屬設備，且新列於機構財產，不應以緩起訴處分金核銷，應全數繳回。請機構將不應核銷的金額(單價逾萬元以上之設備)繳回，改善以上缺失。

二、**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一) 講師鐘點費之領據，應以上課次數及個別講師製作支付印領清單。

(二) 活動參加對象應為身心障礙者且成果資料過於簡略，請補提「樂活八音研習班」活動成果照片。

(三) 建議再有類似活動，應檢附參加學員資料及每次上課簽到冊。

三、建議以上單位均續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2.7月-102.12月)

一、收支情形

(一) 收入有提出專戶交易明細，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2 年度 7-12 月份緩起訴金查核資料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7萬元，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包含全年度130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講師費、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宣導品製作及志工值班誤餐費及保險費等，共

計 135 萬元)、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包含結合縣內活動設攤法治宣導、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共計 33 萬元)、「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首次慰問金及交通誤餐費,共計 64 萬元)、相驗解剖補助費(依個案每人 3200 元,共計 15 萬元)。「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2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35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90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扶助劉宏溪、蕭金雪、羅伊柔多名個案,並主辦或協助、補助苗栗看守所辦理「家好月圓慶中秋」(慰問品)、「種愛、植福愛心公益園遊會」(購買園遊卷後縱送公益團體及弱勢孩童)、「彩繪人生-法律暨生命探索體驗營」(102 年 8 月 7 日、13 日)、「生命之光法律暨生命探索體驗營」(102 年 8 月 26 日、27 日)、「原住民地區法律講習」(102 年 7 月日南庄鄉、7 月 8 日獅潭鄉、7 月 11 日泰安鄉)等多件專案活動及解剖場地補助費。

(二)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甚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2.7 月-102.12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含技藝培訓參加簽到、校園巡迴宣導人數統計)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總表(下半年度:102/7/1~102/12/13)。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下稱技藝培訓活動)補助經費為 36 萬 3,000 元;「溫馨愛相髓、無礙展溫情—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下稱校園宣導活動)補助經費 24 萬元整,補助項目分別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誤餐費、印刷費。

- (二) 上開技藝培訓活動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止已辦理 25 場次、共計 75 小時。支出之講師鐘點費：7 萬 5,000 元（藝術蠟燭及蝶谷巴特講師費：8*3*1000=24000；手工香皂講師費：9*3*1000=27000；烏克蘭麗麗：8*3*1000=24000）、誤餐費：2 萬 6,250 元（25*15*70=26250）、材料類：5 萬,1000 元（藝術蠟燭及蝶谷巴特材料費：8*15*200=24000；手工香皂材料費：9*15*200=27000），共計 15 萬 2,25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三) 上開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已舉辦 45 場次（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 7 萬 2,0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四) 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原分為三項技能，分別為：藝術蠟燭及碟古巴特創作、精緻手工香皂創作、烏克蘭麗麗彈奏，原訂分由三位講師執行，嗣因陳意昌老師兼具藝術蠟燭及碟古巴特創作及精緻手工香皂創作之技能，業經該協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苗脊協字第 10200245 號來函說明，故上開二項講師費，均由陳意昌老師簽名領取。
- (五) 本次收支查核尚無不符之處，但有多處筆誤或不甚詳盡之處。1、支出明細總表部分：技藝培訓活動之「講師鐘點費」僅有手工香皂講師鐘點費，實際上經查核支出憑證、簽到資料，應包括三種技藝培訓講師鐘點費。2、年度經費支出來源分攤表之補助項目藝術蠟燭及蝶谷巴特重複臚列。3、憑證收據貼存單之勞務支出單之烏克蘭麗麗課程部分，誤載課程日期為 102/8/9，經核對誤餐費收據及簽到資料，應為 102/8/8。4、技藝簽到表之部分，參與成員「陳國珍」之部分簽名（例如：102/6/3、102/6/7）明顯與其他不同，惟扣除該成員仍達 15 人以上，不影響誤餐費及材料費之核發。

三、查核評估結果：

就上述二（五）部分應儘速提出說明及更正，建議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2.7 月-102.12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部分，未提出專戶之交易明細表及檢附完整收入（緩起訴處分金）之傳票（收據）。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部分活動照片、部分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並未製作收支用明細表。支出部分僅提出「附件三經費概算表」，且憑證、領據之名義多與經費概算表之項目不符，需自行依憑證、領據之金額與經費概算表之使用補助金額欄進行核對後，始得知悉各項支出明細。。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提升苗栗縣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經費為 41 萬 3,000 元，補助項目為「成果發表會」5 萬元、「執行營養評估與衛教費用」7 萬元、「營養健康講座」10 萬元、「營養表單設計、資料彙整、統計分析及成果撰寫」9 萬元、「印刷費」5 萬元、「宣導品」1 萬元、「送餐單位衛生安全稽查與輔導」3 萬元、「雜支」1 萬 3,000 元。
- (二) 「成果發表會」：
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在苗栗醫院 1 樓大廳舉行，有完整活動流程、參與人員簽到、成果報告資料、成果照片等。共 120 名民眾參與。支出文具紙張費、誤餐費（茶水及餐盒）、場地布置費、講師鐘點費（布穀鳥幼稚園表演老師鐘點費）、專家出席及交通費之細項，均有支出憑證或領據，合計 3 萬 7,110 元，補助經費剩餘 1 萬 2,890 元。
- (三) 「執行營養評估與衛教費用」
共對 40 人、70 人次（30 人進行初評及複評）進行評估及衛教，每人次 1000 元計，共計 7 萬元，有執行評估營養師之請領清冊、獨居失能長者營養評估表（惟自編號 24 號後編號錯誤，且缺少最後 1 名劉芹英之評估資料），補助經費剩餘 0 元。
- (四) 「營養健康講座」
1、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3 日，在苗栗醫院第三會議舉

行。有提出支出憑證、印領清冊、教育訓練講義，但未提出參與人員簽到（是否為滿意度問卷統計資料下之長期照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簽到表，不得而知）、現場活動照片、參與人數等資料。

2、102年10月26日支出講師費及交通費6,712元、茶水費2,000元、紅布條1,620元、講義費3600元（ $45*80=3600$ ），合計1萬3,922元。102年11月23日支出講師費及交通費6,712元、講義費3600元（ $45*80=3600$ ），合計1萬312元，兩場共計2萬4,244元，與經費概算表使用補助金額2萬6,244元不符。經核對其餘憑證，發現用途說明未詳載日期之茶水費2,000元，但憑證（統一發票收據）簽發日期為102年10月26日，與102年10月26日提出之茶水費金額、項目均相同，似為重複簽發之憑證。

3、若依所附憑證、印領清冊資料計2萬4,244元，剩餘補助經費為7萬5,756元，若依經費概算表計2萬6,244元，剩餘補助經費為7萬3,756元，執行率偏低。

（五）「營養表單設計、資料彙整、統計分析及成果撰寫」

有陽明大學郭憲文教授領據、期末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評估分析、獨居失能長者營養評估表、迷你營養評估MNA、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評核表），支出憑證為領據9萬元，剩餘補助經費為0元。

（六）「印刷費」

印製A4海報4萬張、大幅（76cm*52cm）海報2500張，有支出憑證（然憑證A4海報張數位載為4000張）、A4海報、大幅海報，共計5萬元（ $0.65*40000+9.6*2500=50000$ ），剩餘補助經費為0元。惟無發放方式（夾報或人工發放）、場合（本計畫活動或其他）及地點之說明或相關資料。

（七）「宣導品」

訂製環保餐具組250組（每組40元），共計1萬元，有支出憑證、

估價單、宣導品照片。惟無發放方式、場合及地點之說明或相關資料。

(八)「送餐單位衛生安全稽查與輔導」

102年11月4日專家輔導誤餐費80元、講師鐘點及交通費2510元，合計2,590元。102年9月25日、10月4日、10月15日餐飲衛生安全評核表出席費6000元(2000*3=6000)。共計8,590元，剩餘補助經費2萬1,410元。有支出憑證、印領清冊。執行率偏低。

(九)「雜支」

購買A3影印紙1箱1,000元、紙袋100個900元、文具7,366元，合計9,266元，有支出憑證。然雜支項目核准細目為茶水、場地租借費、紅布條等，顯與上開購買物品不符，且文具之憑證日期為102年12月31日，與執行本計畫是否相關，亦不無疑問。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函請補正及說明

- 1、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並製作收支明細表。
- 2、獨居失能長者營養評估表劉芹英之部分，並重新編號。
- 3、營養健康講座之參與人員簽到、現場活動照片、參與人數。
- 4、說明營養健康講座支出憑證與經費概算不符。若為前揭用途說明未載日期之茶水費，請說明是否為102年10月26日之茶水費憑證重複簽發。
- 5、印刷海報、宣導品之發放方式(夾報或人工發放)、場合(本計畫活動或其他)及地點之說明或相關資料。
- 6、提出「營養健康講座」、「送餐單位衛生安全稽查與輔導」執行率偏低之說明。
- 7、原核定補助之雜支項目之細項，與提出之支出憑證項目不符，且102年12月31日之文具採購與本計畫執行之關連性。

(二)請提出補充及說明後，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2.7月-102.12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部分，未提出專戶之交易明細表，亦未檢附完整收入（緩起訴處分金）之傳票（收據），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寒暖園遊會之現場工作人員名冊、實務發放名冊僅為影本且漏頁，非原始憑證）、活動照片、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申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活動執行一覽表。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針對該單位預計於舉辦之「親子一日遊」、「高中職生成長營」、「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歷奇青少年冒險輔導團體」，分別預計邀請 215 名親子、109 名高中職新生、約 841 戶經濟弱勢家庭及 26 位安置少年參與，增進親子互動、鼓勵升學、致贈年節慰問品及生活物資、提升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社會適應力。
- (二) 上開親子一日遊活動於 102 年 5 月 4 日在新竹六福村樂園舉辦，業經本署上半年度查核完畢。
- (三) 「高中職生成長營」業於 102 年 9 月 7 日、8 日，在文山國小舉行，原訂參加人數 109 人，實際參與 105 人，有活動照片、助學金印領清冊，共計 58 萬 1,000 元，補助經費為 58 萬元，其餘活動經費則由該單位自籌及學員報名費支應。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除人數與原訂計畫有些微誤差（名額相差 4 名）外，核與原訂計畫相符。
- (四) 「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在苗栗縣政府前廣場舉行，原訂參加中心扶助家庭 841 戶、社區民眾 4,500 人，實際參與中心扶助家庭 686 戶、社區民眾約 4,500 人、工作人員 102 名，現場發放慰問品立扇 370 台，計 34 萬 8,000 元，現場工作人員誤餐費 6000 元（100*60），有活動照片、支出憑證、工作人員簽到名冊、實物發放名冊（即立扇），共計 35 萬 4,000 元，補助經費為 35 萬 4,000 元。其餘活動費用，則由各公所、臺灣中油探採研

究所補助及園遊會義賣捐款支應。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除人數與原訂計畫有些微誤差外，核與原訂計畫相符。然現場工作人員名冊及實物發放名冊均為影本，且工作人員名冊簽到簿均漏印偶數頁，應予補正。

- (五) 歷奇青少年冒險輔導團體第一次，業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舉辦，並經上半年度查核完畢，並已於本次報告補正活動報告及照片。第二次之部分，業於 102 年 7 月 30 日、31 日，在張秀菊基金會-沙連墩探索體驗教育園區舉行，原訂參加人數 9 人，實際參與 9 人，有活動照片、講師費簽收證明單 2 萬 5,600 元、場地費收據 50 元，共計 2 萬 5,650 元，第三次之部分，業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在張秀菊基金會-沙連墩探索體驗教育園區舉行，原訂參加人數 8 人，實際參與 8 人，有活動照片、講師費簽收證明單 9,600 元及 3,200 元。三次輔導團體課程講師費 5 萬 1,200 元、場地費 2,000 元，合計 5 萬 3,200 元，與補助經費相同，其餘活動經費則由自籌支應。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除人數與原訂計畫有些微誤差（第一次相差 1 名）外，核與原訂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函請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二（五）部分請儘速提出說明及更正。

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請補正並說明：

- （一）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並製作收支明細表。
- （二）獨居失能長者營養評估表劉芹英之部分，並重新編號。
- （三）營養健康講座之參與人員簽到、現場活動照片、參與人數。
- （四）說明營養健康講座支出憑證與經費概算不符。若為前揭用途說明未載日期之茶水費，請說明是否為 102 年 10 月 26 日之茶水費憑證重複簽發。

- (五) 印刷海報、宣導品之發放方式(夾報或人工發放)、場合(本計畫活動或其他)及地點之說明或相關資料。
- (六) 提出「營養健康講座」、「送餐單位衛生安全稽查與輔導」執行率偏低之說明。
- (七) 原核定補助之雜支項目之細項,與提出之支出憑證項目不符,且102年12月31日之文具採購與本計畫執行之關連性。

三、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及二(四)「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現場工作人員名冊及實物發放名冊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且工作人員名冊簽到簿均漏印偶數頁,應予補正。

四、以上單位均建議續行列冊。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公益團體提供單據(憑證)原本,於查核後蓋用檢察機關查核章,以避免公益團體就相同單據(憑證)重複提供他補助單位查核之用。
-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下午3時5分)